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1)

### 2013年2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東在2013年2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載於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有關議案的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修訂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配售新股」之定義#。	679,778,690 (95.486072%)	32,135,282 (4.513928%)

#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共有1,055,907,629股，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之全部股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3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及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和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先生和蘇敬軾先生。